

# 住宿公約

【本住宿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】

- 一、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住宿期間若沒有任何違規事項，後續學期保有申請住宿的資格。
- 二、遵守門禁時間管制：平日零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國定放假日當天及前一天凌晨一點宿舍關閉）。
- 三、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
- 四、宿舍內查獲吸煙、賭博、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，立即退宿。
- 五、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六、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壺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遵守曬衣規定，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，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八、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，上課日凌晨三至六時關閉對外網路；上課日之凌晨三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(但寢室的冷氣、天花板電扇、小夜燈及公共區域、浴室、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，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)。
- 九、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，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。
- 十一、除個人電腦、吹風機、電扇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住宿同學，學期中若有一個月登記外宿次數超過十天(含)以上或學期內累計外宿達三十天(含)，將依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(星期五六日返家不計算在內)